合同编号：

#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范围：

（三）服务内容：包括前期资料收集，中期针对 个图斑进行地块图斑研判、逐图斑分析、标注、数据套合和数据的汇总工作，并对 个图斑进行影像举证，后期将成果数据整合汇总编制成报告、图册。

# 技术依据

（一）《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的通知》 （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9号）；

（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的通知》（渭自然资调查发（2023）240号）。

1. **合同价款**

将双方友好沟通，本项目总合同价款（总价含税包干）为¥元（人民币大写：）(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3. 甲方委派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4.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5.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3. 乙方应委派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5.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 完成期限

。

# 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 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

# 成果与交付

1. 提交成果：
2. 交付确认：

#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合同的变更、中止

# （一）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合同中止

# 1、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乙方应暂时中止项目服务；甲方未按约定事项提供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暂时中止项目服务。

# 2、因甲方要求变更测绘方案导致测绘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暂时中止项目服务。

# 3、项目须开展进行实测测量的，因项目现场条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暂时中止项目服务。

# 4、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测绘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暂时中止项目服务。

# 5、待中止情形消除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止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

# 送达

# 甲方联系人： 移动电话：

# 送达地址： 邮箱地址：/

# 乙方联系人： 移动电话：

# 送达地址： 邮箱地址：

# 其他事项

#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